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ST 昌九

公告编号：2018-013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九生化”或“公司”）业绩预计盈利 2,500 万元至 2,800 万元人民币。
- 公司本次业绩预盈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7 年度完成闲置资产的处置，获得资产处置的非经常性收益所致，影响金额为 7,800 万元人民币。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业绩预计亏损 3,600 万元至 4,000 万元人民币。

一、 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17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3,709 万元人民币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500 万元至 2,800 万元人民币。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600 万元至-4,000 万元人民币。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的专项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公司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公司年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就公司 2017 年度业绩预盈数据出具专项说明如下：

“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我们对该公司（注：昌九生化）2017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最终审计结果及审计意见尚未形成。仅就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我们已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尚未发现表明该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报送的《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中所披露的导致公司 2017 年度将实现盈利的事项或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可能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确凿证据。随着审计工作的进行，我们可能获得新的或者进一步的审计证据，由此可能导致本专项说明与我们对该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之间存在差异。”

二、 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09 万元人民币。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713 万元人民币。

（二）每股收益：-0.15 元。

三、 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本次业绩预盈非因主营业务原因所致。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本次业绩预盈主要来自公司及子公司 2017 年处置闲置资产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 2017 年度处置闲置资产导致利润增加是公司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公司及子公司江西昌九青苑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昌九化肥有限公司、江西昌九农科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九农科”）、江西昌九昌昱化工有限公司将其所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设备以人民币 25,368.89 万元价格转让给江西昌九集团有限公司（注：原江西昌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闲置资产处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17 年 11 月 25 日，依据《资产转让协议》及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资产处置已经完成。详见公司《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闲置资产处置暨关联交易的公

告》、《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公司闲置资产处置暨关联交易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0、2017-062、2017-069、2017-079）。

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售闲置资产事项预计增加公司净利润约为 7,800 万元人民币。

四、 风险提示

（一） 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存在偏差的风险

本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遵循会计准则进行的初步核算预测数据，目前公司年度审计仍在进行过程中，不排除年审会计师对公司财务处理存在不同意见导致公司最终审计数据与本次业绩预告数据存在差异。

公司 2017 年度出售闲置资产导致公司利润增加系公司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但该资产处置事项涉及权利主体较多、资产种类繁多、资产性质多样，虽然公司已经合理、审慎地开展了资产处置交易且交易已经完成，但仍无法完全排除相关主管部门、交易各方或相关权益方对该次交易细节存在不同意见，导致本次资产处置事项利润金额受到影响的可能性。

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昌九农科启动南昌、如东基地产能搬迁合并，南昌基地员工安置工作正在进行中，相关安置费用尚不能准确计算，公司此次业绩预告就员工安置费用对 2017 年业绩的影响进行了合理估计，具体数据以实际发生额以及年审会计师确认数据为准。

（二）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显著改善的风险

公司管理层 2017 年度虽采取多种措施改善公司持续经营状况，但公司除子公司昌九农科正常生产经营以外，大部分子、分公司已停产且无法在南昌基地恢复生产。

五、 其他说明事项

（一）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7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公司因 2015 年度、2016 年度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且不

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在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 2017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开始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起始日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或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日